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农字〔2023〕54号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华电陈仓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批复

陕西华电陈仓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批陕西华电陈仓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组技术评审，同意该报告书基本通过审查。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24hm²；
- （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 (五) 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结论;
-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505.2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12151.40 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备案,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加强施工管理, 强化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局批准;

(四) 根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出具的票据及时履行缴费义务, 足额向宝鸡市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按照《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的规定, 项目完工后, 及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